

平阴县人民法院文件

平法发〔2022〕1号

平阴县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进一步 提升审判质量促进案结事了》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法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促进案结事了的意见》（鲁高法〔2021〕54号）和张甲天院长“列出管理清单，由各级审管办督办”的批示意见，现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管理清单如下：

1. 提升诉前调解质量。

责任部门：立案庭、民庭、审管办

完成时限：2022年2月底前制定诉前调解纳入质效评估办法（审管办）；规范调解协议格式及调解协议惩戒条款格式（立案庭、民庭）；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2. 建立健全“一码到底”运行机制。

责任部门：立案庭、办公室（信息技术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2月底前实现串案分配至一个法官或者一个团队办理，全部实现“一案一码”功能（立案庭）；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3. 发挥一审查明事实作用。

责任部门：行政综合审判庭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建立案件质量责任追究机制，对因事实不清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案件，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后，依法依规追究案件质量责任；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4 发挥再审依法纠错作用。

责任部门：立案庭、行政综合审判庭、办公室（信息技术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2月底前建立健全再审案件分案机制，确保审查审理相一致，建立完善定期会商制度（立案庭）；每半年对再审纠错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行政综合审判庭）；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5. 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制度，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

责任部门：各业务庭、审管办

完成时限：2022年2月底前健全常态化专业法官会议及审委会运行机制（审管办）；2022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裁判文书备案制度（审管办）；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6. 全面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

责任部门：立案庭、审管办

完成时限：制定院庭长办理“四类案件”工作制度（立案庭）；每月通报院庭长办案数量、类型、下沉案件审理情况（审管办）；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7. 全面落实类案强制检索机制。

责任部门：各业务庭、审管办

完成时限：每半年对类案检索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8、完善发改案件审批和研究制度。

责任部门：行政综合审判庭

完成时限：每季度发布被发改案件分析报告，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9. 健全完善案件评查机制。

责任部门：政治部、审管办、监察室

完成时限：每半年对被上级法院发改的案件进行重点评查，形成评查报告（审管办），对确有错误的启动案件质量责任追究机制（政治部、监察室）；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10. 建立健全信访回溯机制。

责任部门：立案庭（信访部门）、审管办、监察室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健全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审管办）；用好智能“回访”系统（立案信访部门），监察部门每半年形成分析报告；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11. 推动落实司法责任制。

责任部门：政治部、监察室

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健全完善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机制（监察室）；将审判质量作为重要考量指标，健全完善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政治部）；其他工作长期坚持。

工作要求：本院各责任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标以上管理清单，分别修改完善我院审判监督管理中各项规章制度，并强化落实，扬优势、强弱项、补短板，高标准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推动全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2年1月27日

附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促进案结事了的意见的通知》（鲁高法[2021]54号）